

#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黑交发〔2011〕571号

---

##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交通运输局，省农垦、森工总局交通运输局，绥芬河市、抚远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办），厅直有关单位：

为培育和规范我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提高公路养护工程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和原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公路养护工程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

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请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省厅建设管理处。



主题词：公路养护 市场准入 管理办法 通知

---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16日印发

---

共印40份。

# 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规范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提高公路养护工程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原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省境内国道、省道和县道的养护工程，其他公路的养护工程可参照执行。监控、通讯、收费设施维修的从业资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凡进入我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从业单位应当取得本办法所规定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地）、农垦、森工及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具体管理工作。

##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监督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养护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

(二) 制定并监督执行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

(三) 负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审查以及资质证书的颁发和使用监管。

(四) 负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信用体系建设和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五) 维护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秩序，监督全省公路养护从业人员行为，发布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信息。

(六) 负责对进入黑龙江省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作业的外埠从业单位资质的审查。

(七) 依法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七条 市(地)、农垦、森工及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培育本区域公路养护工程市场,规范从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发布、报送养护工程市场信息。

(三) 承办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资质条件

第八条 申报公路养护工程资质的从业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 从业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单位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身份确认文件(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三) 所有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养护技术工人上岗等级证书复印件。

(四) 从业单位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相关资料。

(五) 从业单位连续三年财务状况的有效证明(新成立公司验资报告)。

(六) 拥有公路养护工程机具设备的有关证明。

第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质分为三个类别,共五个级别。

一类: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二类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甲级:可以承担高速、一级公路及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三类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甲级：可以承担高速、一级公路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

第十条 申请公路养护工程资质的从业单位应具备条件详见附件《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评定标准》。

#### 第四章 资质申请、评定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实行资质评定、复审制度。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三类资质原则上应从乙级开始申请，初次申请可对工程业绩暂不做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应由申报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从业单位资质（资格）核准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按照《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评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并公示后，颁发《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外埠进入黑龙江省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从业单位，资质材料及审查程序与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相同。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两个月，从业单位需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审，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通过复审的从

业单位，将在资质证书中注明新的有效期。未及时申报复审或未通过复审的从业单位，其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行作废。

第十六条 对取得公路养护工程资质的从业单位，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给予暂停执业或吊销养护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养护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工程质量低劣，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的；

（二）由于管理责任，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从业资质的；

（四）无故拖延工期的；

（五）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

（六）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暂停执业或吊销养护资质证书的从业单位将在黑龙江交通网站进行公告。

暂停执业的整改期一般为六个月。暂停执业的从业单位在整改期内不得承揽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整改期内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吊销其养护资质证书。

被吊销养护资质证书的从业单位，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申请。

第十八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公路养护的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正常秩序，对出现失职、渎职、索贿、受贿行为，损害有关单位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视其情节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证书》正本和副本各一份，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一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变更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内容，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到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或领取新的资质证书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证书颁发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黑交发[2004]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评定标准

类别	注册资金或固定资产	养护工程业绩		技术人员					具有以下机具设备												
		作业经历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以下工程项目（二类资质承担过下列4项中的3项工程），且工程质量合格																		
一类	≥1000万	从事大、特大型桥梁、特殊复杂结构桥梁或特长隧道、特长隧道大、中修养护工程3年以上	6座以上的大、特大型桥梁或2座长、特长隧道的大、中修工程	企业经理（法人代表）5年以上从事公路大中修养护工作经历或高级职称	负责人5年以上从事桥梁隧道大中修养护管理工作并具有道路桥梁高级职称	有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15人	其中公路、桥梁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10人，高级职称人员≥2人	具有交通部培训的桥梁养护工程师≥6人，检测工程师≥6人	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养护操作等级证书，高级工≥10人，中级工≥20人	60m <sup>3</sup> /h以上水泥砼拌和设备1台	6m <sup>3</sup> 以上砼运输车2台	60m <sup>3</sup> /h以上砼输送泵1台	排量2-6m <sup>3</sup> /h水泥砼喷射机1台	刀宽2.5-6mm切割机2台	移动式全站仪2台	20吨以上吊车1台	高空作业车1台	YDC-150型双作用穿心千斤顶2套	风动设备1套	最大成孔直径3米的旋挖钻机1台	钢筋加工及焊接设备各1套

## 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评定标准

类别	注册资金或固定资产	养护工程业绩				技术人员						具有以下机具设备												
		作业经历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以下工程项目（二类资质承担过下列4项中的3项工程），且工程质量合格		企业经理（法人代表）5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大中修管理工作经历或高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5年以上从事高速公路大中修管理工作并具有道路、桥梁专业高级职称	有称的工程技术人员≥15人	公路、桥梁专业中以上职称人员≥10人，高级职称人员≥2人	具有交通部培训的桥梁养护工程师≥6人，试验检测工程师≥6人	技术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操作证书，高级工≥15人，中级工≥30人	120t/h以上的沥青拌和设备1台；300t/h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1台	摊铺宽度8米以上的沥青砼摊铺设备各1台；青洒布机1台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1方以上挖掘机1台	各型压路机6台，其中16吨振动压路机1台，轮胎压路机1台	铣刨宽度2米以上路面铣刨机1台	2m <sup>3</sup> 以上装载机3台	排量2-6m <sup>3</sup> /h水泥喷射机1台	9m <sup>3</sup> /min以上空压机2台	60m <sup>3</sup> /h以上水泥砼拌和设备1台	切缝机2台，灌缝机2台	移动式安标志车2台	洒水车2台	
二类甲级	≥1000万	从事高速、一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中短隧道、涵洞、绿化、渡口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3年以上或二级公路5年以上	不少于30公里的高速、一级公路路基工程或60公里的二级公路路基工程	不少于60万平方米的高级路面大中修工程	不少于5座中型及以上桥梁的大修工程																			不少于20公里的高速、一级公路绿化工程或50公里二级公路绿化工程
二类乙级	≥500万	从事二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中短隧道、涵洞、绿化、渡口及沿线设施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3年以上	不少于30公里的二级公路路基工程或50公里的三级公路路基工程	不少于20万平方米的高级、次高级路面大中修工程	不少于5座桥梁的大修工程	不少于20公里的二级公路绿化工程	企业经理（法人代表）5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大中修管理工作经历或高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5年以上从事二级以上公路大中修管理工作并具有道路、桥梁专业高级职称	有称的工程技术人员≥12人	公路、桥梁专业中以上职称人员≥8人，高级职称人员≥1人	具有交通部培训的桥梁养护工程师≥4人，试验检测工程师≥4人	技术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操作证书，高级工≥10人，中级工≥20人	60t/h的沥青拌和设备1台，200t/h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1台	摊铺宽度4.5米以上的沥青砼摊铺设备1台，青洒布机1台	100千瓦以上推土机2台；1方以上挖掘机1台	各型压路机4台，其中16吨振动压路机1台，轮胎压路机1台	2m <sup>3</sup> 以上装载机2台	40m <sup>3</sup> /h以上水泥砼拌和设备1台	各型空压机3台	切缝机1台	灌缝机1台	移动式安标志车2台	洒水车2台	

### 黑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评定标准

类别	注册资金或固定资产	养护工程业绩				技术人员						具有以下机具设备												
		作业经历	近五年独立承担过以下工程项目（二类资质承担过下列4项中的3项工程），且工程质量合格																					
三类甲级	≥500万	从事高速或一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3年以上，或者二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5年以上	—	—	—	—	企业经理（法人代表）5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经历或高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5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并具有道路桥梁高级职称	有称的工程技术人员≥10人	具有公路、桥梁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3人，高级职称人员≥1人	具有交通部培训的桥梁养护工程师≥2人，检测工程师≥1人	技术工人必须具有工种养护等级证书，中级工≥20人	综合养护车1台	移动安全标志车2台	切缝机2台，灌缝机2台	冲击和平板夯3台	2m <sup>3</sup> 以上装载机1台	各型压路机3台，其中包括轮胎压路机1台，5吨以下小型振动压路机1台	20m <sup>3</sup> /h以上水泥拌和设备1台	4吨以上运输车辆3台	路面清扫车2台	5吨以上洒水车2台（带波形板洗刷装置）	打拔桩机2台	绿篱机及打草机各5台
三类乙级	≥200万	从事二级或三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3年以上	—	—	—	—	企业经理（法人代表）3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经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5年以上从事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并具有道路桥梁中级职称	有称的工程技术人员≥6人	具有公路、桥梁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2人	具有交通部培训的桥梁养护工程师≥1人，检测工程师≥1人	技术工人必须具有工种养护等级证书，中级工≥10人	多功能养护车1台	移动安全标志车1台	切缝机1台	灌缝机1台	冲击和平板夯2台	2m <sup>3</sup> 以上装载机1台	各型压路机3台，其中包括5吨以下小型压路机1台	4吨以上运输车辆2台	路面清扫车1台	洒水车2台		